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投資事項的
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林省農業生產資料股份有限公司(「吉農股份」)就可能收購實益擁有東北亞物流園(「物流園」)的吉農股份的90%股權(「潛在投資事項」)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潛在投資事項的代價將基於公平估值基礎釐定，而公平估值詳情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現預期本公司將於潛在投資事項完成後，償付應收吉農股份之債項以及其應計之利息(現時合共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潛在投資事項須進一步由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當中會載列潛在投資事項的其他條款。

有關吉農股份及物流園的資料

吉農股份為吉林省供銷社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買賣及銷售化肥、農藥及農膜等農業生產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吉農股份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0.95百萬元。

物流園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現時計劃物流園將包括一個物流園、一家資訊中心以及其他設施，其主要涉及物流及倉儲服務業務。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貿易、城鎮化計劃、運營及管理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金融類資訊科技產品。

本公司的策略為不時檢討潛在投資機遇。物流園的業務將涉及物流及倉儲服務。董事認為，農業生產資料貿易的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理想的市場機遇，倘潛在投資事項落實，將有助本公司把握有關的市場機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受惠。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潛在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作協議的性質

就潛在投資事項而言，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潛在投資事項須待有關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投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合作協議僅載列潛在投資事項的框架，而潛在投資事項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潛在投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